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 號

聲 請 人 宋宛蓁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存款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6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依存單帳卡認定並無 29 筆定存到期本金未入帳之事實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與平等的自由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
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僅係單純就法院事實認定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
查確定終局裁定二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2 年 11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